##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不存 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 议于 2014 年 5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发出召开的通知,并于 2014年5月23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,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,实际参加表决 监事 3 人,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杜新英女士主持,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 的规定。

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全体与会监事经审议,以通讯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:

1、以 3 票赞成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继续用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,本议案须以董事会名义提请公司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为充分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,降低财务费用,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,同意公司继续将"年产 500 台 (套)太阳能光伏装备制造扩建项目"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7,000万元暂时用于 补充流动资金,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 月,到期将资金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。

与会监事一致认为:上述决定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节约财 务费用支出,为公司和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。根据上述募集资金项目现有的 实际进度,本次继续将"年产500台(套)太阳能光伏装备制造扩建项目"的闲 置募集资金 7,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正常实施,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,符合《深 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 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。

上述事项详见同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上编号为 2014-032 的公司公告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印章的公司五届十五次监事会决议。特此公告。

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5月24日

